

数据治理的群体方案：基于数据群体影响的视角

王秋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 数据的价值源于数据的收集及处理后呈现出来的群体特征, 但是既有的数据治理模式均强调将数据权利内化为数据主体的个人权利。个人主义的数据主体权利无法代表数据群体层面的影响, 数据群体影响在数据的治理中应当得到充分的考量, 缺乏这种考量, 数据治理无法真正维护数据的社会效益, 其实效无法得到充分发挥。如何妥当地将数据群体影响纳入数据治理模式之中, 需要更多依靠集体形式的数字治理模式, 数据信托等数据集体管理模式可以为建立数据群体治理方案提供可行的建议。应当从数据收集合法性边界、数据管理机制、数据使用机制及数据问责机制三个机制出发, 重新制定数据群体治理方案, 实现数据更完善的治理模式。

关键词: 数据治理; 群体影响; 关系理论

中图分类号: D92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01.008

引用格式: 王秋茹. 数据治理的群体方案: 基于数据群体影响的视角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1): 48-53.

A group approach of data governance: based on a data group impact perspective

Wang Qiuru

(Master of Law Education Center,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00, China)

Abstract: The value of data lies in the collective characteristics that emerge from its collection and processing. However, existing data governance models primarily emphasize internalizing data rights as individual rights of data subjects. Individualistic data subject rights cannot represent the impact at the collective level of data. The collective impact of data should be fully considered in data governance. Without considering this collective impact, data governance cannot truly safeguard the social benefits of data, and its effectiveness cannot be fully realized. To properly incorporate the collective impact of data into data governance models, there is a need to rely more on collective forms of data governance. Data collective management models such as data trusts can provide feasible suggestions for establishing data collective governance solu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reformulate data collective governance solutions from three mechanisms: the legal boundaries of data collection, data management mechanisms, data use mechanisms, and data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to achieve a more comprehensive data governance model.

Key words: data governance; group influence; relationship theory

0 引言

自进入互联网时代以来, 数字经济规模不断发展壮大, 成为了国家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3年)》显示, 2022年, 美国、中国、德国、日本、韩国5个主要国家的数字经济总量为31万亿美元, 数字经济占GDP比重为58%, 较2016年提升约11个百分点; 数字经济规模同比增长百分比可观, 数字经济不断带动国家发展。肖沙娜·朱伯夫提出信息资本主义, 其指收集、处理数据以获取、积累财富的新型生产模式, 也即将数据从机器内的可读形式文本转化为生产资源^[1]。

随着 Google 成功地将无用的废弃数据进行“提纯”, 提取出“行为盈余”, 塑造了一种新的资本积累逻辑^[2], 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收集用户的数据对用户进行预测, 使得用户的行为不断透明化, 并从中积累财富。其逻辑大致有三, 一是直接出售数据, 但莽撞地出售数据易触犯法律, 侵犯数据主体的权益或者侵犯某一群体的利益。二是利用所收集的数据反作用于企业生产。三是对数据进行分析后预测用户行为, 从而改变用户行为。典型如抖音应用软件, 其利用“推荐”页面, 展示出由抖音专用推荐引擎生成的视频集合。数据价值更多来源于对网络

用户的行为影响，其底层逻辑在于数据对群体的影响。索洛姆·维尔琼提出的数据的社会关系理论表明，不同的数据主体之间具备极强的关联性，这种关联性恰恰印证了数据的群体影响。对群体中个体的影响将间接影响整个群体，群体中个体的行为也将影响整个群体，数据个体将被淹没于群体之中使得数据个体的利益远没有数据群体的利益重要。

我国于2022年12月19日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以三权分置为框架，聚焦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四大重点方向，强调对数据经济的运行进行系统、全面的规制。但是无论是国内强调以“数据流通交易”为核心的数据治理模式，还是美国立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数据治理模式，抑或是欧盟强调事前“知情-同意”的数据治理模式，均是将数据内化为数据主体的权利，忽略了数据的群体影响。为此，需从数据治理的个人赋权模式出发，探讨“用户赋权”模式的失灵及数据群体影响对数据治理的正当性，从数据收集模式及数据管理机制入手，变革数据治理方案。

1 数据治理的理论反思：数据群体影响

1.1 数据治理的群体效应

索洛姆·维尔琼提出数据治理的社会关系理论，主张从横向与纵向两个维度探索数据治理的社会关系，可从中窥见数据群体影响。

1.1.1 数据横向关系联结数据主体

数据治理的社会关系围绕着数据主体、数据收集处理者与可能受到数据影响的第三方群体展开。纵向维度所描述的是数据主体与数据收集处理者之间的关系。在技术层面，纵向的数据关系表现为数据从数据主体流转到数据收集处理者的过程；在法律层面则表现在对数据主体所赋予的各种权利、对数据收集处理者所施加的各种义务及相关法律对于数据权利义务在双方之间的分配。事实上，对于纵向的数据关系早已是学界研究的重点。纵向关系要求通过分配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平衡数据主体与数据收集处理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横向维度所描述的是互不相关的不同数据主体之间的关联性 & 具有相同群体特征的不同主体之间的关联性。在技术层面，横向关系主张通过群体特征解析数据主体，从而反馈至其他主体。这一技术方法是通过数字画像描绘数据主体的外在形象和内在偏好，对数据主体进行分类与定义^[3]，而后在“包含能够连接不同数据集的共享字段”的群体特征之中识别出不同数据主体在社会层面的表现^[4-6]。进一步说，对群体特征的分析无法仅仅从数

个个体之间进行，而是要从一定数量的个体（也即群体）之间进行。此时的数据利益也就被泛化为群体利益，此时数据的来源自然也就不再重要，起实质作用的是数据进行解析后得出的结论及这一结论的作用。在整个数据经济市场之中，通过横向关系将数个个体相联结的例子数不胜数。

1.1.2 数据主体集合产生数据群体影响

依据关系理论，可以窥见数据收集分析对群体的影响。有研究表明，群体数据可被用于开发模型，模式可以预测主体行为，进而改变其行为，获取市场优势与剩余价值^[7]。开发模型的前提是将数据主体视为群体成员而非单独个体，群体的洞察力是模型建立的基础，在这一过程中，数据主体被整合进群体之中，通过数据主体提取群体的具体行为模式^[8]。这一过程中，对数据的影响逐渐显现。

其一，数据可识别性逐步降低。数据收集处理者对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进行了匿名化与抽象化，使其不再具备可识别性，无法与特定的数据主体直接联系，同时引起群体性分析并根据数据分析所做出的所有决定对无数个数据主体产生影响。匿名化的不可识别性数据同时也抑制了个人对于自己在群体中的偏见表示或访问数据处理机制标识反对的机会。数据收集处理者对数据分析所作出的分类，并基于此作出的针对某一群体的决策并不允许数据主体（群体成员）的参与，同时掐断了数据主体拒绝进行数据分析的途径。

其二，数据个体影响不断扩张。群体中某一个体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对其他个体的影响，数据风险范围不断扩大。数据收集者可以根据某一群体成员的行为判断其他主体的新信息^[9]。这种分类预测机制是在对大量变量进行预测的前提下进行的，数据通过对群体的认识以重新定义群体成员，群体认识的产生来源于无数数据主体，无数主体在交付自己的数据之时并不清楚自己的数据可能对群体及其自身产生何种影响。

其三，数据歧视风险日益严峻。匿名化的数据收集、分类及预测是企业在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时的一个“盾牌”。有研究指出，“法律与事实上的豁免权日益增多，主要用以支持私人经济权力，这加剧了普通公民被操纵、被剥削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脆弱性，并可能将造成深刻的集体伤害”^[2]。尽管数据分析算法一直以来都有中立性和客观性的判断，但是算法干预群体行为所依据的是占据主导地位的社会价值，而非客观的标准解释。“最大化客观主义的方法无法发现价值、利益、话语资源和组织知识生产的方式”^[10]，所谓的科学客观不过是“一种幻觉”，中立也不过是“虚幻的目标”^[11]。无论算法如何被

宣称中立的与价值无涉的,它仍可能会导致不正当的社会歧视。

1.2 数据群体影响纳入数据治理模式的正当性

“用户赋权”的基本路径赋予数据主体以数据自决权,为互联网平台企业设置一系列的义务以规制其行为。立足个人的数据保护模式并未将数据的群体利益考虑在内,关注数据主体本身利益固然重要,但是对数据主体的保护并无法使数据处理从其他的社会成本与因素中解脱出来,因此综合考量、制定数据治理模式时,需要关注数据群体影响。

1.2.1 数据群体影响的缺失导致数据治理的失效

在特定的数据收集、处理过程中,数据主体与数据收集者之间的利益严重失衡,数据收集者掌握着数据处理后的大部分利益,这反过来也刺激着数据收集者更积极地收集更多数据。数据群体影响的考量缺失致使群体利益得不到表示,同时也可能导致数据收集处理者的激励机制的失效。其一,数据群体影响致使以“同意-知情”为前提的数据收集机制失灵,无法防范群体数据汇集带来的潜在风险。其二,数据群体影响导致社会信息失真。数据群体影响以算法决策预测、影响群体成员行为,数据污染、数据偏离或者算法失当都可能使群体用户画像的结论与用户真实情形有大幅度的偏离或者错误。缺少对数据群体影响的考虑,法律就无法代表该群体中的成员利益。假设,某一群体被定义为已婚女性,数据设定自动为其推送较低薪的工作。同时,数据收集的“知情-同意”机制失灵,该群体中的女性并未真正享有“拒绝被收集数据”权利,强制性收集的结果通常造成数据主体与数据收集处理者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因此会在各种角度对不同的群体施加压力。

1.2.2 数据群体影响的缺失导致数据救济程序的失灵

数据治理强调个人主义,“权利天生带有浓厚的个人主义色彩”^[12]。传统观点认为,现代社会已不允许单一行动即可使得多数人的利益得到损害的事件频繁发生,因此将诉讼案件放置于多个当事人之间的框架逐渐被弃用^[13]。数据群体影响的缺失致使个体的救济程序难以保护群体利益,无法实现对数据导致的社会损害的救济。其一,传统的救济程序尊重数据主体的意思自主,但是数据权利的侵害在数据主体而言,往往呈现出零散性。数据侵权对单一的数据主体的影响是微小的,此前提下追责程序的启动难以得到支持。其二,数据的外部性明显。数据群体影响表明数据的社会成本并没有体现在个人交易的成本之中^[14],个人救济无法完成对数据侵权造成的社会损害的救济,复杂的利益关系与主体构成将法律行为产生的影响辐射至群体^[15]。

2 数据治理的实践困境:个人赋权模式

2.1 数据治理模式的个人主义

无论是国内还是域外,关于数据治理的理论探讨抑或是制度回应,均承诺将数据控制权交还给数据主体本身,选择、数据自由及数据的自我控制将成为人们所期望的结果,数据透明度不断强化,权利不断下沉从而转移至网络用户手中,数据治理整体呈现出极强的个人主义。

2.1.1 赋予数据主体个人权利

目前,数据治理模式均赋予数据主体以自主控制数据的权利,通过给服务提供者设定通知、查阅及征得同意后收集、使用及披露个人数据等义务来实现。通过这一权利与义务,数据主体可以自行决定如何衡量收集、使用或披露信息的成本和收益。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数据二十条”等在内的相关规范文件对数据收集、处理等行为进行了规制,均遵循着“用户赋权”的治理模式^[16],也即在数据治理之中为数据主体赋予额外权利(也即用户赋权)的同时,为数据处理者或者收集者确定相应的责任成为数据治理的主要选择路径。例如,《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否则需承担相应责任;《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同样强调,收集个人信息之前需取得其个人同意;在“数据二十条”中对于个人数据强调“在数据主体的授权之下,第三方主体才能进行收集、处理”,事实上也是遵循着强化数据主体个人权利的路径。

“用户赋权”模式意味着将数据内化为用户的个人权利,强化数据主体对其数据享有的自主权利,也即数据自决权。数据自决权强化了个人数据收集、处理等行动的透明性,明确了数据主体的知情与选择权利,其目的在于维护个人数据处理的自主性。

2.1.2 强化主体“知情-同意”前提

为强化数据主体的数据自决权,全球各地的数据治理中均沿袭了类似“同意-知情”这一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规则。欧盟《关于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保护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指令(95/46/EC)》(以下简称流动指令)强调信息主体的自主决定原则,流动指令规定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只有在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17];《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作为欧盟个人数据保护最基本的法律规范,是欧盟个人数据保护主旨的全面体现,其中包含知情权、访问权、拒绝权、个人数据被访问权及被遗忘权等。类似的规定包括德国的《联邦数据保护法》(Federal Data Protection Act)“只有在数据主体同意时,

数据收集、处理与使用才具备合法性”；法国的《数据处理、数据文件及个人自由法（2004）》（Data Processing, Data Files and Individual Liberties）“个人数据处理必须得到数据主体的同意……”及英国的《资料保护法》（Data Protection Act）“个人数据的处理非经同意或者具备其他法定条件，不得进行”。不同于欧盟及欧洲各国，美国则将数据的保护依托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主张通过个人信息自决以防止侵害，其认为“鉴于互联网和计算机技术的迅速发展，自我监管是确保公平信息实践的最低侵入性和最有效手段”。

欧盟的数据立法模式围绕个人数据权力，美国的数据保护则以个人信息自决权为中心，这两种数据保护模式尽管截然不同，但均赋予用户个人对数据或者信息的控制权，以实现数据治理。

2.2 “用户赋权”模式的失灵

“用户赋权”的数据治理模式尽管为多个国家所适用，但是“赋权”这一治理路径本质上是将数据法益弱化为数据主体的个人权利主张，现实中难以实施并真正实现数据治理的目的；同时，个人权利要求侵害出现时寻求的是个人救济，个人的救济无法保护数据在群体层面的利益与影响，以下详细论述。

2.2.1 赋权路径难以界定

“用户赋权”的第一个悖论在于，赋权路径难以理清，权利性质难以界定。在数据赋权引发热议之时，便有学者提出，数据之争的原因就在于数据权属不清，“缺乏清楚的产权界定，便不存在有效的市场”，混乱和纷争也就随之而生^[18]。但是究竟赋予数据何种权利，众说纷纭。有学者提出将数据作为独特的“物”，主张数据持有者对其通过加工处理所得到的数据享有所有权，也即赋予数据物权，将其置于《民法典》之下，可是数据显然并不符合“物”的定义，加之数据的使用与传统的“一物一权”“自物权优于他物权”的物权特征并不相契合，因此无法创造民事权利^[19]。当其他权利均无法实现数据权益保障之时，人格权的赋权路径也需予以考量。“知情-同意”便是数据人格权的典型具象化，但是数据人格权将数据的使用与流通全部掌握在用户手中，一旦用户拒绝披露数据，数据的流通与利用就将因数据利用者存在的不对称困境而被妨碍^[20]。

尽管现阶段的数据治理模式仍倾向于在传统的法律框架内进行，但是无论赋予其财产权抑或是人格权（现阶段主流的赋权方式），均不是理想的赋权路径。赋予数据权利会因其“与数字经济运行的逻辑特征相悖”而“阻碍数据的自由流通，带来高度不确定的法律风险，阻碍数字经济的发展”^[21]；同时，数据权利的建立容易产生“市场壁

垒，限制数据自由流通^[22]。因此，数据权利的建立“并没有真正地解决数据的流通问题，反而会进一步强化数据控制者的权利，造成事实上的数据垄断”^[23]。

2.2.2 用户权利难以实现

“用户赋权”第二个悖论在于，即使能够赋权，用户权利究竟能否得到实现也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其一，用户对数据缺乏自由决定与控制能力。以数据自决权为核心的控制手段往往失灵，数据的处理具备非透明性，处理手段隐秘且不可知，因此用户与数据收集、处理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打破用户对其数据的决定权利^[24]。数据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或许可以通过“知情-同意”规则解决，但是对个人数据控制力的缺失最终将反噬“知情-同意”。在网络用户接受网络服务之时，数据交付是获得服务与产品的对价，因此用户几乎不存在“不同意”的余地，个人数据权利的实现自然成为“纸上谈兵”。事先的告知义务也是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的一个方式，但是告知往往以条款或者合同的方式行使，其内容不仅十分冗长乏味，而且充斥着大量含糊的措辞，对于数据的收集方式、适用范围、处理方式等均未规定清晰，这种情况下的告知形同虚置。

其二，数据侵害救济难度大。在赋予用户以一定的数据权利后，如何对数据侵害事实进行救济也存在着现实问题。首先，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存在着技术门槛及物质资源等方面的差异，当侵害事实发生时，依托于诉讼的救济方式无法实现权利维护。有学者总结2017至2019年之间的涉及数据主体的数据泄露的维权案件，发现只有不足1/4的案例维权成功，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在于用户无法完成举证责任^[25]。用户有限的认知能力导致数据侵害事实难以证明，算法的“黑箱性质”更是加剧了这一困境。其次，数据价值难以预估，即使是诉讼胜利，法院也无法准确衡量数据价值，从而作出相应的物质补偿^[26]。数据价值因数据交易的“规模性”和数据定价困难而难以确定。

3 数据治理的变革方案：数据群体治理

数据群体影响为数据群体治理提供理论证成，域外经验可为建立数据群体治理方案提供借鉴，基于此，从数据治理的前置阶段、数据收集、数据治理的核心、数据管理机制入手，建立数据群体治理方案。

3.1 数据群体收集机制的边界界定

数据的群体利益以大量的数据集合为前提，其中必然涉及数据收集的合法性边界问题。数据生产带来的群体危害性与利益相伴相生，如何在规避数据生产带来的危害的同时最大化数据生产的利益，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

题。其一,在数据治理中应强化个人数据对其他数据主体影响的反映,个体在数据分享时候要考虑对其他数据主体乃至整个群体之间的影响。其二,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对数据集进行评估和区分之时,应当考虑到是否会因此产生社会歧视与压迫。其三,强制性数据收集的合法性边界应当一定程度地向外扩展。若数据的收集处理以及算法可能导致社会危害,侵蚀数据主体的自我表达、自主地位,则数据的收集处理不合法。对于数据的强制收集,只要满足群体利益,并且不对数据主体产生不利影响,即使没有得到数据主体同意也不构成违法收集。因此,需要制定相应的规范制度以代表群体利益,将数据治理从传统的数据主体的被遗忘、利益取得及自决权转变为获得制定数据生产目的和条件的认可和资格,从而确立合法的相互义务^[27]。

3.2 数据群体管理机制的建立

有研究者认为,欧盟拟定的《数据治理法》允许数据主体将自己的数据权利交付给其他的数据机构,因此为数据的集体治理模式提供了法律基础。此类方案包括建立强制数据的公共访问,或将数据放置于公共领域,依托于公共信托来管理,从而对数据实行统一的管控^[28]。也有方案主张建立非官方的公共数据管理机构,将数据作为公共利益而非私人利益进行管理,产生了数据信托。世界上的第一个“数据工会”(data labor union)就主张集体数据所有权,并认为只有以集体所有的方式才能与众多大型数据企业所抗衡。德国也曾提出过建立国家数据信托的想法,希望以此对抗对个人数据有着垄断权的各种科技企业。英国、加拿大等国家均对公共数据信托进行了研究,主张将数据作为集体资源统一管理。也有研究主张为社会利益而进行数据治理,在一定年限之后,个人数据应当流入公共领域以服务公共利益^[29]。数据信托方案的优势在于既能够保护数据主体的私人数据权利,同时也能实现数据共享,维护数据群体利益,为数据交换、流通建立一个完善可行的治理框架。

(1) 数据管理机制:建立非政府的中国数据信托机制

数据信托的信托标的应为数据权利,也即该信托机构应当享有对数据权利的控制(包括数据的交换、加工等)。这一规定将数据本身排除在信托范围内,除了因其本身的属性仍存在争议,还因为数据价值主要源于数据的加工处理,对数据本身的保护可以依托于其他的规范^[25]。建立数据信托机制可以中止学界对于数据究竟是否是物或者财产的争论,将数据在法律上的属性纷争与其本身的可交易性相分割^[25]。事实上,将权利作为一种无形财产被纳入信托标的范围这一做法早有迹可循,最典型诸如股权信托等。

数据信托的理论障碍在于,数据权利中人格权的让渡是否合理,需要进一步思考。《民法典》第1037条中规定了信息主体删除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中细化规定了个人信息查阅权、个人信息删除权及个人信息补正权,上述权利归属于人格权的一部分,而一般认为人格权不属于可让与的权利。但是事实上,在互联网时代,让渡部分数据权利早已成为常态,过于强调数据的人格利益将阻碍数据的共享流通和数据的资源配置优化等。

(2) 数据使用机制:围绕“数据集体利益”使用数据

在数据群体治理之下,数据维护的群体利益高于数据主体的个人利益。其一,明晰数据使用的目的。从源头上对数据的使用目的进行优先级区分,优先级别高的使用目的可以享有更高的数据使用权限,可以进行强制收集的范围也随之扩大。其二,明晰数据使用的条件来限定数据使用的主体。大规模的数据处理活动需要一定的资源背景,可根据不同企业的规模程度不同,赋予其不同的数据使用权限。除企业之外,应当定期向国家统计局部门开放私人数据访问权限,以强化数据对实现社会利益的促进作用。最后,要制定明确的数据保密标准,切实维护数据主体的个人利益。

(3) 公共问责机制:设置新型数据监管方式

数据治理需要更好权衡数据利用的自由度与数据隐私保护之间的利益关系,建立数据群体影响评价机制成为解决方法之一。数据群体影响评价机制将数据利用设定在群体利益评估与法律干预两大主体之中,对数据可识别性、网络入侵和数据披露程度开展公开积极的监控和评估。在进行数据监管之时,要将受访者与访问者及可能被影响的其他群体成员的复杂性考虑在内,同时将访问活动的性质和范围也考虑在内,采取与所涵盖的数据的敏感性相适应的监管措施^[30]。谷歌同意从“合格的、客观的、独立的第三方专业人士那里获得项目评估,使用行业内普遍接受的程序和标准”,Facebook也同意了类似的数据保护计划。这样可以强化公众的群体意识,以使他们对自己的数据、利益会如何受到群体利益的影响有更明确的认识。

4 结论

既有数据治理规范调整的是对数据主体与数据收集处理者之间的关系,其依托于用户赋权,通过对数据个体的权利救济维护数据利益。但是数字经济发展趋势表明,数据的价值更多源于对数据收集处理后得出的数据群体特征,涉及多个数据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且个人赋权模式

无法实现数据损害的救济,因此需要将数据群体影响纳入数据治理的考量因素之中。本文将数据治理重心放置于数据群体影响之中。一是吸取数据信托的可行性经验,从数据治理的前置程序及核心机制入手,明晰数据收集的合法性边界,设置非政府的数据信托;二是将数据主体的群体利益放置于个人利益之上,扩大数据强制使用的合法范围;三是对限定机构定期开放数据访问权限;最后以数据群体影响评价机制作为兜底的问责与监督机制,将数据的评估标准制定于数据的群体利益之中。

参考文献

- [1] COHEN J E. Between truth and power: the legal constructions of informational capitalism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 [2] ANTONIO FERREIRA. The age of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the fight for a human future at the new frontier of power de Shoshana Zuboff [J].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2022, 44: 274-276.
- [3] 马长山. 智慧社会背景下的“第四代人权”及其保障 [J]. 中国法学, 2019 (5): 5-24.
- [4] FURLANI A. The smart enough city: putting technology in its place to reclaim our urban future [J]. The European Legacy, 2022, 27 (6): 1-2.
- [5] KITCHIN R. Big data, new epistemologies and paradigm shift [J]. Big Data & Society, 2014, 1 (1): 1-12.
- [6] BOYD D, CRAWFORD K. CRITICAL QUESTIONS FOR BIG DATA [J].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12, 15 (5): 662-679.
- [7] VILJOEN S, GOLDENFEIN J, MCGUIGAN L. Design choices: mechanism design and platform capitalism [J]. Big Data & Society, 2021, 8 (2): 27-34.
- [8] PASQUALE F. The black box society: the secret algorithms that control money and information [J]. European Journal of Risk Regulation, 2016, 7 (2): 460-462.
- [9] PAKA P. Data management law for the 2020s: the lost origins and the new needs [J]. Buffalo Law Review, 2020, 68: 559-640.
- [10] HARDING S G. Is science multicultural? postcolonialisms, feminisms and epistemologies [M].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1] HARAWAY D J. Situated knowledges: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and the privilege of partial perspective [J]. Feminist Studies, 1988, 14: 575-599.
- [12] 周沂林. 权利观念史论 [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1985 (4): 18-26.
- [13] CAPPELLETTI MAURO. Vindicating the public interest through the courts: a comparativist's contribution [J]. Buffalo Law Review, 1975 (25): 519.
- [14] SOLOVE D J. Privacy self-management and the consent dilemma [J]. Harvard Law Review, 2013, 126 (7): 1880-1903.
- [15] 张钦昱. 新型权利之检讨与义务之勃兴——群体性权利的视角 [J]. 思想战线, 2021, 47 (1): 144-151.
- [16] 许可.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周年回顾与反思 [J]. 电子知识产权, 2019 (6): 4-15.
- [17] 陈飞. 个人数据保护: 欧盟指令及成员国法律、经合组织指导方针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18] 许可. 数据保护的三重进路——评新浪微博诉脉脉不正当竞争案 [J]. 上海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7, 34 (6): 15-27.
- [19] 梅夏英. 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 (9): 164-183.
- [20] RICHARD A POSNER. The economics of privacy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1, 71 (2): 405-409.
- [21] 付新华. 企业数据财产权保护论批判——从数据财产权到数据使用权 [J]. 东方法学, 2022 (2): 1674-4039.
- [22] 梅夏英. 企业数据权益原论: 从财产到控制 [J]. 中外法学, 2021, 33 (5): 1188-1207.
- [23] 金耀. 数据治理法律路径的反思与转进 [J]. 法律科学, 2020, 38 (2): 79-89.
- [24] 任龙龙. 论同意不是个人信息处理的正当性基础 [J]. 政治与法律, 2016 (1): 126-134.
- [25] 冯果, 薛亦飒. 从“权利规范模式”走向“行为控制模式”的数据信托——数据主体权利保护机制构建的另一种思路 [J]. 法学评论, 2020, 38 (3): 70-82.
- [26] DELACROIX S, LAWRECE N D. Bottom-up data Trusts: disturbing the "one size fits all" approach to data governance [J].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2019, 9 (4): 236-252.
- [27] M O HARDIMON.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the moral grammar of social conflicts-honneth [J].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7, 94 (1): 46-54.
- [28] SADOWSKI J, SALOMÉ VILJOEN, WHITTAKER M. Everyone should decide how their digital data are used-not just tech companies [J]. Nature, 2021, 595 (7866): 169-171.
- [29] SHAH H. Use our personal data for the common good [J]. Nature, 2018, 556 (7699): 7-7.
- [30] PERRY KELLER. The reconstruction of privacy through law: a strategy of diminishing expectations [J].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2019, 9 (3): 132-152.

(收稿日期: 2024-10-23)

作者简介:

王秋茹 (2001-), 女,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